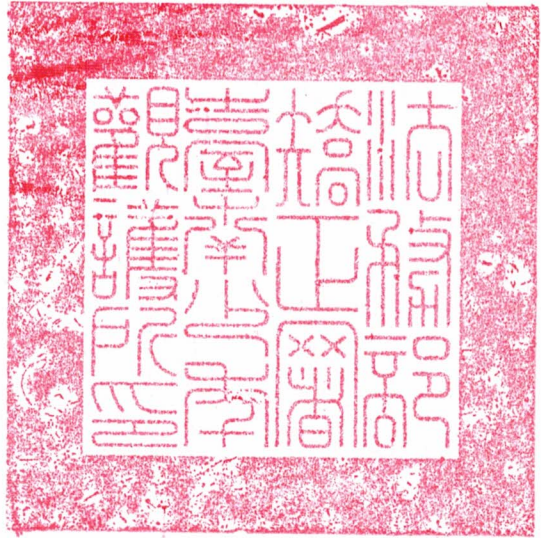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觀人字第113030002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第1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結果。
依據：本所113年第1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

(一)正取1名：韓綾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經錄取儲備者，本所得依用人需求，按錄取名次依序以電話通知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（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、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，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。約僱期間如約僱原因消滅、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）。

三、錄取（備取）人員備員將視職務出缺按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通知僱用，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1份，有關體格檢查醫療院所、項目及合格標準詳見甄選簡章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僱用資格（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）。

所長 劉昕蓉